

报名人数下降,招生规模不减

今年本科及重点院校录取率有望提升

星报讯(记者 王涛) 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从省考试院获悉,我省今年的高招计划正在紧张的编制中。从今年我省已落实的高招计划看,在我省高考报名人数下降的情况下,高招计划总量保持基本稳定,中央部委高校优质生源计划不低于去年,招生规模不减,省属本科院校招生计划较去年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经初步测算,即便以现有已确定的高招计划为基数,预计我省今年高考录取率、本科录取率、重点高校录取率已可以实现“稳中有升”的目标。

据省考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年来,我省高考录取率、本科录取率一直稳中有升。高考录取率分别由2007年的51.5%,到2011年的76.7%,再到2015年的83.3%,录取率连续五年

超过全国平均水平。今年,教育部为缩小区域发展差距,促进教育公平特别是入学机会公平,加强高招计划调控,对高招计划编制原则进行适当调整。我省认真谋划,积极争取教育部高招计划对我省的倾斜。

为进一步增加本科录取人数,确保各类计划落到实处,省教育厅、考试院安排专人,继续加强与外省教育行政部门、中央部委院校的联系沟通,进行点对点对接,尽可能争取省外本科生源计划,尤其争取“985”“211”院校计划更多投放我省。同时,本着优化结构的原则,用好省属高校招生计划增量,尽可能向一本和条件好的二本院校倾斜,尽可能让更多的考生享受优质高等教育。

该负责人表示:“高招录取过程也是计划争取的过程,我们将以对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换位思考,积极争取本科计划,尤其是重点高校投放计划,力争有新成效。”



「赢考2016」
扫码可随时间浏览

高考膳食如何合理搭配,中医专家提醒: 切勿刻意改变平日饮食习惯

□ 孟晓燕 张依帆
星级记者 俞宝强

俗话说,“兵马未动,粮草先行”,高考期间,给考生安排好饮食,保证考生有一个良好的应考状态非常重要。那么,考生又该如何合理膳食呢?这是广大考生及家长普遍关心的问题。安徽省中医院脾胃病科主任、主任医师查安生给出不少参考意见,希望对考生有所帮助。



切勿刻意改变平日的饮食习惯

“首先是要营养均衡,切勿刻意改变平日的饮食习惯。高考前,考生高度紧张,能量消耗大,必需从高糖、高蛋白及低脂原则出发,安排好考生的饮食营养,故一日三餐应合理。”据查安生介绍,葡萄糖是大脑活动唯一的能量来源,如果主食摄入不足,血糖下降,人的思路就会迟缓和混乱,所以每天必须保证400~500克米面等粮食类主食。

“三餐中应均衡补充蛋白质,蛋白质可促进增强记忆,对大脑的兴奋抑制平衡起着重要作用。蛋白质不足容易导致人体疲劳,所以每日应保证摄入90~100克的

蛋白质,尤其是优质蛋白,如鱼虾、瘦肉、蛋、牛奶、豆制品等。”查安生表示,高考期间饮食宜清淡,切勿增加胃肠道负担。脂肪中含有磷脂和胆固醇,是大脑记忆功能所必需的物质,考生适当吃点脂肪性食物有益。“但由于脂餐消化时间长,易引起脑血流量减少,加之高考期间考生活动减少、消化功能减弱、天气炎热等,饮食应清淡少脂,宜多食蔬菜、水果,以补充维生素和钙、铁、锌等元素。考生不要随意打乱正常的饮食结构,应在原来的基础上适当加强营养”。

注意少吃雪糕、冰激凌等冷食

“高考时期由于气候相对较热,致病微生物的繁殖也相对较快,因此家长不要忽视孩子的饮食卫生。”据查安生介绍,不洁饮食、不合理进食等可引起胃肠功能紊乱,甚至胃肠炎。因此,考生应尽量不吃剩饭剩菜;生吃水果时洗净或消毒;不过多吃零食。避免过量食用辛辣、温燥、过甜、过咸、油炸、烘烤等不易消化吸收的食物,高考期间还要注意少吃雪糕、冰激凌等冷食;尽量不吃熟肉制品或凉拌菜,

以防止食物中毒或肠道感染。

“补充水分至关重要,但是饮料不能替代水,应尽量补充白开水。”查安生提醒,考生可多吃一些健脾、渗湿、清热的食品,如瘦肉汤、鱼头汤,加点补气的太子参或花旗参,亦可熬些薏米粥、绿豆粥、银耳莲子汤等。也可为考生准备量少而品种丰富的蔬菜和水果。深色蔬菜、新鲜水果等富含维生素C,维生素C不仅可以帮考生增强免疫力,还有助于考生提高记忆力、分析力。

“作弊入刑” 将首次适用于高考

星报讯(记者 王涛) 今年,“作弊入刑”将首次适用于高考。省考试院提醒广大考生,一定要诚信考试,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切勿轻信各种团伙和个人“助考”的蛊惑以致上当受骗,蒙受损失,抱憾终身。对于在校大学生替考,一旦被查获,一律开除学籍,并追究学校责任。

据了解,今年高考期间,教育部门将会同有关部门严厉查处高考中各类违规行为,对于考试不诚信、违纪作弊的考生,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33号)有关规定,取消其当年录取资格,情节严重的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并将其违规事实记入考生诚信电子档案;已经入学的要坚决取消学籍。对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处理。《刑法》(修正案九)和新修订的《教育法》都对考试作弊行为的处罚进行了明确规定。

与此同时,《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将考试、录取工作中存在的严重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纳入了党纪处分的范畴。无论是国家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者渎职造成损失,还是家长鼓励支持孩子作弊一经查实就有可能被问责、追责,情节严重的还可能受到法律惩处。考试安全既关系到单位集体的荣誉,更与个人生存与事业发展紧密相连。

相关法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16年6月1日起施行)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2.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3.抄袭他人答案的;4.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5.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